

QUYU JINGJI

ZUZHI YANJIU

区域经济组织研究

—— 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

宫占奎 陈建国 佟家栋 著

MENG

MEI ZIYOU MAOYIQU

TAIJINGHEZUZH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区域经济组织研究

——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

宫占奎 陈建国 佟家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力

责任校对：孙 昉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经济组织研究：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宫占奎，陈建国，佟家栋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9

ISBN 7-5058-2246-2

I. 区… II. ①宫… ②陈… ③佟… III. 国际经济组织-研究-世界 IV. F1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8706 号

区域经济组织研究

——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

宫占奎 陈建国 佟家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0 印张 255000 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246-2/F·1638 定价：14.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欧洲联盟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一节 统一欧洲的历史与神话	15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不断扩大	20
第三节 欧洲联合的逐步深化	23
第四节 欧盟的东扩	32
第五节 欧盟走向政治联盟	37
第二章 欧洲联盟的机构及经济政策	40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机构设置	40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农业政策	45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其他共同政策	50
第三章 欧洲统一大市场与欧洲经济联盟	54
第一节 欧洲统一大市场与生产要素流动	54
第二节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	60
第四章 欧盟的对外经济关系	70
第一节 欧盟的联系国制度	70
第二节 欧盟对外关系	77
第三节 中国与欧盟的关系	88
第五章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产生的背景	102
第一节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102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组建背景	108

第三节	NAFTA 的宗旨与政策框架	117
第六章	NAFTA 的规则与活动	136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136
第二节	知识产权	143
第三节	NAFTA 的劳工合作	150
第四节	NAFTA 的环境合作	162
第七章	NAFTA 的经济影响及其发展前景	174
第一节	NAFTA 对贸易的影响	174
第二节	NAFTA 自由化对部门贸易的影响	182
第三节	NAFTA 与美国的就业	189
第四节	NAFTA 对贸易以外的影响	192
第五节	NAFTA 的问题与前景	194
第八章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的产生与发展	198
第一节	APEC 的产生与发展	198
第二节	APEC 的创新及其特点	208
第九章	APEC 方式研究	217
第一节	APEC 方式及其聚合力	217
第二节	APEC 方式推进下的 APEC 进程	233
第三节	APEC 方式的不足与争论	237
第十章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	241
第一节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及其内容框架	241
第二节	APEC 成员单边行动计划内容与比较	250
第三节	APEC 集体行动计划	272
第四节	APEC 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	280
第十一章	APEC 的经济技术合作	283
第一节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283
第二节	马尼拉会议与 APEC 经济技术合作	294
第三节	经济技术合作集体行动	299
第四节	1998 年经济技术合作的总结	308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14

导 论

一、区域一体化的概念和组织形式^①

“一体化”一词来源于拉丁语，在拉丁语中，*integartio* 一词释义为更新（*renovation*）。“一体化”在经济学上首先出现在产业组织理论中，含义是通过协议、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以及合并而达成企业的联合。“水平一体化”指竞争者之间的联合，“垂直一体化”指供应者和被供应者之间的联合。

从一般意义上讲，从通过合作和团结建立友好的经济关系以至结成同盟，合并、联合以及统一，都用经济一体化来代表。1950年以后，在经济一体化一词的含义上，人们至少在一点上取得共识，即认为一体化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过程或者通过这种过程达到的一种状态。经济一体化至少包括三点：①最基本的，经济一体化是一种分工；②包含产品或要素的流动；③对产品和要素采取歧视性作法。之后，巴拉萨对经济一体化进行了限定^②，认为经济一体化指不同经济成分联合成经济区域的过程或者状态。这种概念一直沿用至今。同时，许多学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在

① 区域一体化或称区域经济一体化，也有称经济集团化、区域贸易协定、区域主义的，我们这里使用区域一体化的称法。区域一体化是一种过程，此过程的载体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区域贸易协定），其根据内容不同存在不同的类型。

② Balassa (1961)，第1页。

对经济一体化定义上做过尝试，例如，彼得·林德特指出^①：“经济一体化可以是指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通过共同商品市场，共同的生产要素市场，或者两者之间的结合，达到要素价格的均等。罗伯特则强调，“国际经济一体化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②。这些定义虽然在解释上存在不同，但都指出经济一体化不是一种静止的状态，而是一个动态过程。

经济一体化涉及到使用资源的效率问题，为了得到效率，最基本的条件应该得到满足，即生产产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及消除歧视。此外，要素是通过市场进行配置的，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证市场运作正常，并且也需要必要的制度以对市场的联合力量产生作用，因此，经济一体化过程会产生积极和消极作用。消极一体化，指有如贸易自由化过程所带来的歧视性做法；积极一体化，指为使市场有效率而对现存的措施和制度进行修正，以及在同盟内实现更为广泛的政策目标所带来的效果。

综合以上定义以及经济一体化所包含的内容，我们认为，经济一体化是地理上邻近的国家，相互间通过契约或协定在区域内逐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非贸易壁垒，进而协调成员之间的社会经济政策，形成一个超越国界的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统一经济区域的过程；目的是为了通过区域经济组织，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分工协作，更有效地利用成员国的资源，获取国际分工的利益，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经济一体化包括在不同层次上的经济联合的过程：①国家内部的一体化，指在一国国境内的各区域之间的一体化；②国际经济一体化，指在若干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亦即区域一体化；③全球一体化，指全球范围内的一体化现象。在每一层次上还可

① 彼得·林德特（1985），第191页，209页。

② Roberson（1984），第2页。

能有某一特定部门的一体化，例如农业、工业和能源等部门。通常意义上的经济一体化研究指国际经济一体化，而非国家内部的、全球或低层次的部门一体化。

在这种意义上，区域经济组织分为不同的类型^①：

(1)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在成员之间取消了所有的关税和进口数量限制，但对非成员有不同的关税水平。在保护较高的成员国中的非竞争产业要求保护的程度要大。

巴格瓦蒂曾建议以优惠贸易区取代自由贸易区名称。他认为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有相同的正面的含义，所以名称要达到其真正的意义。在自由贸易区问题上，重要的是区分部分优惠与完全取消贸易壁垒。

在自由贸易区下，如果无特殊的规定，从区外的进口以较低的关税进入成员国，再出口到关税较高的国家，回避了后者的较高关税。特殊的规则来处理这一问题为原产地规则，防止产品从低关税国家再出口到享有自由贸易区优惠的关税较高的国家。

(2) 关税同盟。当自由贸易区取消成员间的贸易壁垒、设定统一的对外关税时，便是关税同盟。在关贸总协定（GATT）第24条下，共同关税的水平不得高于成员国成立关税同盟以前的平均水平。完全的关税同盟也对数量限制、出口补贴和其他贸易扭曲进行协调，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谈判中以同一种声音出现。

(3) 共同市场。优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是低层次的一体化，其影响发生在国际贸易范围内。共同市场和经济

^① 以上四种区域经济组织形式是国际经济学的归纳，具有普遍性。在欧共体经济学中，把区域经济组织形式归纳为六种（见阿格拉（1980），第1~2页），除上述四种以外，还包括单一商品的一体化（例如欧洲煤钢共同体）以及完全的政治一体化（不仅在经济上取消成员国国界，实行统一的经济政策，而且在政治上有共同的权力机构，拥有政府授权中央议会及执行机构）两种。从理论上讲，区域经济组织形式包括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四种比较合适，因为单一商品的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是从欧共体的经验中提出的，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如果从区域贸易组织上分析，形式上还应包括比自由贸易区低一层次的优惠贸易协定。

联盟是深层次一体化。共同市场除了商品和服务在成员间自由流动以外，还涉及生产要素劳动和资本的流动。

(4) 经济联盟。除了商品、服务、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外，经济联盟包括国家经济政策的协调，如税收和共同货币。欧共体 1994 年将名称改为欧洲联盟，决定将欧洲的一体化进一步深入。完全经济政策的统一将需要政治上的联合。

一些国家在成立区域经济组织时，名称往往与内容脱节。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员都不想完全取消内部的贸易壁垒，但还是取了自由贸易区的名称。欧共体在《罗马条约》中将共同市场作为目标，但这到成员采取将贸易与要素完全流动的计划时已过了几十年的时间。中美洲共同市场更典型，目前仅希望成为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相距甚远。

二、区域一体化的发展

近十年里区域经济组织的数目增长很快。在世界贸易组织 (WTO) 于 1995 年成立时，除日本以及香港以外，几乎所有 WTO 成员均是一个或多个区域经济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存在很大的不同，从关税同盟到自由贸易区以及非互惠性的优惠协定。此外，在处理如劳工、资本流动、投资、生产比例等问题时也不相同，有的比当时的关贸总协定 (GATT) 范围要广，如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服务业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环境与劳工标准方面的合作。但是，归纳起来，区域经济的发展主要沿着以下三个轨迹：

第一，现存的区域经济组织的深化，原来的区域经济组织如对制成品和农产品关税和配额的硬约束转到对以下问题的软约束，如在卫生和环境标准、以前贸易政策不能够涵盖的服务和知识产权以及贸易政策涉及的投资和资本流动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欧盟，从原来的共同市场性质的欧共体变为欧洲联盟，从

关税同盟向单一市场转变，将目标定为经济联盟，拥有单一货币。

第二，现存的区域经济组织的扩展，原来不是成员的国家加入进去。比较突出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将墨西哥纳入到美加自由贸易区中。一些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加入到欧盟也是一样。

第三，成立新的区域贸易协定，或者沉寂多年的区域经济组织苏醒。最突出的是南锥体，其他的如中美洲共同体。

以前的区域协定数目不多，也不那么成功。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美国过去一直反对区域一体化，将重点置于 GATT 的多边自由化上，现在美国对几个最大的区域合作倡议甚感兴趣。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有四个方面的原因使区域一体化有了较快的发展：欧洲一体化的发展、美国立场转变、加拿大在区域一体化上的活跃以及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改变。

(1) 欧洲一体化的发展。欧共体向单一市场的发展迈进了一步，将自由贸易区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市场。欧洲一体化曾遇到一些阻碍，主要是 1992 年 9 月和 1993 年 8 月的欧洲汇率机制危机。但是欧盟的扩大在范围、深度和地理区域上取得历史性突破。欧盟的成功起到示范作用，鼓励了世界其他地方的区域一体化的发展。

(2) 美国立场的转变。美国战略的改变是全球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另一个动力。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欧洲的一体化才对美国产生了两种影响：一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美国容忍了区域贸易协定。1958 年欧洲一体化的欧共体成立，是为防止战争在欧洲中心发生，如法国和德国的冲突。第二，美国政府对欧洲一体化支持是因为开启新一轮的 GATT 自由化谈判，这体现在狄龙、肯尼迪和东京回合中。

1982 年，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美国的贸易代表在日内瓦部长会议上的新一轮多边谈判的倡议受到了欧洲的反对。之后，

美国与以色列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与加勒比地区进行有关的谈判，美国从以前的以多边方式回应欧洲的区域行动变成在多边方式下以区域方式加以回应欧洲，如果多边之路受阻，就会寻找其他方式，这持续到 1994 年乌拉圭回合结束。

美国立场改变有很深的历史意义。非歧视性的全球贸易体系由 WTO 推动。非歧视性可以使所有人受益，但是如果每个国家认为自己力量太小不足以影响其他国家而只为使本身的利益最大化，则难以具体实施有关的倡议。如果存在一种极大的力量，这种力量足以使大家认识到其行动对全球体系产生影响并使其他成员达到集体行动，就会产生支持这种合作的局面。

英国在 19 世纪处于霸权地位。两次大战期间缺乏霸权导致贸易和经济的混乱。二战以后，美国是主要的经济霸权。但是半个世纪以来，美国占世界产值的比例由近 1/2 下降为 1/4，美国的经济地位不断下降，尤其在贸易领域。所以美国决定放弃对非歧视性体制的支持，追求自己的区域主义的利益。在自信心不断下降以及新的经济力量可能出现的情况下，美国只能转而保住在自己区域上的主动权。

(3) 加拿大在区域一体化上的活跃。以色列和加勒比地区力量太小，不足以对美国政策改变产生太大影响。美国对多边体系的信心不足正好遇上加拿大的跃跃欲试，加拿大在与美国自由贸易区谈判上抱有热心。加拿大放弃了 100 多年来不与邻国建立密切联系的指导思想，重要的推动力来自商业上的考虑：加拿大国内市场太小，享受不到规模经济利益。1988 年加拿大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4) 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改变。新区域主义及其变成全球的一种趋势的第四个动力是发展中国家普遍的一体化现象。1990 年，墨西哥步加拿大后尘，与美国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完成于 1992 年，1993 年得到批准。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也有长足的发展。1991 年南锥共同体将阿根廷、

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联合在一起；安第斯条约由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重新挑起，将在两年内建立共同市场。许多协定也在谈判之中。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与美国建立一种联系是参加区域协定的动力。墨西哥总统萨利纳斯担心柏林墙倒塌以后北美的资金流向东欧，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部分地是为了抵消这种威胁。亚太经合组织也是出于军事以及其他的目的将美国拉入太平洋地区。

1990年6月，美国总统布什提出了美洲企业计划，将一体化扩展到西半球。北美贸易协定包含有将西半球国家纳入的条款，智利是第一个候选国。1994年12月迈阿密高峰会上，克林顿提出了美洲自由贸易区计划的建议。

欧洲一体化也在扩大之中。1994年提出了欧洲经济区计划的倡议，包括17个国家。1995年又有新成员加入欧盟，使其成员增加到15个。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希望最终加入到欧盟中去。

由于历史及文化上的原因，明确的自由贸易协定在亚洲比在欧洲和美洲不那么受欢迎，但是东亚也存在着区域经济组织。东盟自由贸易区1995年将越南吸收进来。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早就建议将东盟扩大成东亚经济集团。其次，东亚地区华人在商业上有着文化和血统上的联系，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华人经济圈。再次是日本倡导的东亚经济圈。

世界经济中的区域经济组织的发展，使人们担心世界经济将分成三个大的贸易集团，一是以美国为中心的美洲，二是以欧盟为中心的欧洲，三是以日本为中心的亚太地区（现在亚太地区起主要角色的是官方论坛性质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研究经济一体化现象时，不能不集中于主要的区域经济组织的情况，即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发展较快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对三个区域经济组织的比较分析，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区域一体化的实质及其发展轨迹及存在的问题。

表 1-1

世界主要区域经济组织的情况

	名 称	成 员	日 期	目 标
非 洲	中非关 税与经济同 盟(UDEAC)	喀 麦 隆、中非共 和国、乍得、 刚果、赤道 几内亚、加 蓬	1964年 签订, 1966 年生效, 1994 年签署成立 中非经济货 币共同体条 约	共同市场; 实行共同对外关税, 用关税取代数量限制, 逐步取消区 域关税; 政策协调成员也是法郎区 成员, 有共同的货币和共同的中央 银行
亚 太	东盟自 由贸易协定 (AFTA)	文 莱、 印 度 尼 西 亚、马来西 亚、菲律宾、 新 加 坡、泰 国	1992 年	2008 年实现自由贸易区。制 成品 0 ~ 5% 的关税, 取消数量限 制。区域产业合作
	澳新密 切经济关系 贸易协定 (ANZCER- TA)	澳大利 亚、新西兰	1983 年 签 署, 1988 年修订	自由贸易区; 商业法律协调, 在 标准和通关程序上合作, 在自由贸 易区中取消反倾销
	亚太经 济合作组织 (APEC)	澳大利 亚、加拿大 等 20 个成 员	1989 年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协作及合 作。通过规则和标准的协调便利贸 易。发达成员在 2010 年以前、发展 中成员在 2020 年以前以开放区域 主义方式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
	东亚经 济 论 坛 (EAEC)	东盟自 由贸易协定 成员、中国、 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日本、韩国	1990 年	经济合作; 区域协商论坛, 目的 是表达成员在全球和区域谈判中的 观点, 扩展区域合作。目前为止, 政 治议题多于经济议题

续表

	名 称	成 员	日 期	目 标
欧 洲	欧洲经济区(EEA)	12个欧盟成员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成员	1992年 5月2日签署, 1994年生效	自由贸易区: 产品、人员、服务以及资本在整个欧洲经济区内自由流动, 扩大政策上的合作。在竞争上建立共同的规则和同等的条件, 实施上采取充分的措施(不包括货币合作、税收协调、外交、经济和防务政策)。无统一对外关税
	欧洲联盟(EU)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等 15 个国家	1957年: 罗马条约 1992年: 单一欧洲法案 1992年: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关税同盟: 将建立货币联盟。协调财政和社会经济政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上制定规则, 改善内部市场的运行, 将欧盟的规则在执行和合作上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	奥地利、芬兰、爱尔兰、冰岛、挪威、瑞典、瑞士	1960年	自由贸易区: 因政治和经济原因未加入欧盟的国家之间实行自由贸易。现在中欧与东欧国家正在进行谈判
拉丁美洲	安第斯共同市场(ANCOM)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1969年签署安第斯条约, 1990年修改	共同市场: 1995年实现关税同盟。最近同意实行共同对外关税, 对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优惠。协调社会经济政策。最近着手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许多成员与其他西半球国家或集团签署了双边协定(包括与美国)

续表

	名 称	成 员	日 期	目 标
拉丁美洲	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	安提瓜、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蒙特塞拉特岛、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 年	共同市场:1998 年将统一对外关税降低到 5% ~ 20%
	南锥共同体 (MERCOSUR)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	1991 年签署	1995 年建成共同市场。协调财政、外汇和关税政策。通过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区内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建立共同对外关税,协调宏观政策,必要时协调法律制度
中东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联酋	1981 年	共同市场:通过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成员间的一体化
北美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CUSFTA)	加拿大、美国	1998 年	自由贸易区:5 ~ 10 年内商品贸易自由化。一些技术标准的协调;政府采购自由化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加拿大、墨西哥、美国	1992 年签署,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自由贸易区:商品和服务上逐步取消关税和配额。投资自由化。在环境、劳工和进口激增保护上订有协定。知识产权的保护

资料来源: Laurence, Robert Z. "Regionalism, multilateralism and Deeper Integrat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96.

三、区域经济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

1. 区域主义与多边主义

近年来区域经济组织纷纷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在欧洲以外遍地开花。现在，除了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之外的所有 WTO 成员都至少是一个区域协定的成员。

区域主义和多边主义通常是互补的。区域主义的兴起使人们不禁怀疑，少数国家的贸易协定可能会伤害大多数国家之间的多边体制的利益。多边贸易体制指 GATT/WTO 一套处理成员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及贸易政策的规则。在处理多国间贸易问题时，应遵守关贸总协定第一条最惠国待遇原则：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其他所有缔约国的产品，对缔约国之间的输出人不得采取歧视性作法。国民待遇原则规定，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该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法令方面的同等待遇。GATT 惟一允许的保护形式是关税，禁止采取数量限制措施，关税应该通过互惠互利的谈判逐渐降低。因此互惠也是 GATT 的原则之一。然而，GATT 也规定了几种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其中第 24 条规定，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任何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所提供的或者将要提供的权利和优惠；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间在关税方面的特殊待遇不能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缔约国；形成自由贸易区的某些国家间相互给予的特别优惠和豁免也不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家。即对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给予的优惠，GATT 其他缔约方不能自动获得。

GATT 对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也提出了若干实质性的要求：①对关税同盟来说，参加同盟的缔约国各国的贸易所实施